

●2024年4月26日 星期五 ●总第8207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强理念、优品牌，强主业、优服务，强管理、优质效

全省法院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

本报讯 为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现代化强省建设，近日，省法院印发《关于组织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正式启动强理念、优品牌、强主业、优服务、强管理、优质效“三强三优”专项活动。

据悉，“三强三优”是有机统一的整体，立足点在“强理念”，注重以“学”来提高能力；关键点在“强主业”，讲求以“干”来增强实效；着力点在“强管理”，致力以“严”来锤炼作风，推动形成争先创优、唯旗是夺的新气象，实现“优品牌、优服务、优质效”的工作目标。专项活动将实施深入开展“大学习”、认真组织“大讨论”、持续加强“大调研”、推进业务“大

练兵”、实施作风“大提升”、组织成果“大展示”等六项推进措施。

活动要求，全省法院要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深入挖掘依法能动履职的工作成效，推动各级法院树立品牌竞争意识，通过建立完善一整套案例发现培育、筛选审查机制，开展司法品牌创建评比等活动，精心打造一批全国“叫得响、立得住、推得开”的典型案例，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全省标杆”“全国标杆”。

活动要求，要进一步用好审判态势分析研判机制，深化人民法院案例库应用，推动建立更加精细、科学的“大管理”体系，用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佳效果处理好每一起案件。深化司法体制

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更加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办好群众关心的“难事”。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积极推进诉源治理，深入推进“有信必复”，创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高标准推进服务保障非公经济、齐鲁文化、海洋生态环境、黄河口国家公园、泰山双遗产、涉外司法等基地平台建设，切实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活动要求，要建立更加精细、科学的“大管理”体系，用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佳效果处理好每一起案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对审判权运行的监督，落实好法官员额动态管理办法，充分释放司法数据要素价值，发挥司法大数据辅助审判、助力管理和促推治理的效能。加强专家型领军人才和实务型业务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部门和干警工作职责“两张清单”，确保人人知责、明责、尽责，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管好关键人，管住关键事、管到关键时，把严管就是厚爱落到实处，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

本报讯 4月16日至17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到济宁调研。调研期间，霍敏先后到兖州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充调和”调解中心、党建文化阵地、院史馆、济宁中院新媒体中心、诉讼服务中心、互联网法庭等场所，深入了解有关工作情况；实地考察曲阜市尼山镇鲁源新村“和为贵”调解室、尼山德政教育基地，调研基层社会治理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等工作。其间，在济宁中院召开座谈会，听取法院工作情况汇报，与干警代表座谈交流，征求意见建议。

霍敏对济宁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与法院业务工作相融合，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强理念、树品牌。要深化诉源治理，在党委领

导下积极引入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深入汲取儒家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加大调解工作力度，促进更多矛盾纠纷在基层实质化解。要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进一步深化智慧法院应用，认真落实阅卷制度和审判监督责任，统一裁判尺度标准，通过加强审判管理推动提高办案效率，提升案件质量，增强办案效果。要加强队伍建设，以“两张清单”为抓手，强化内部管理，推进全员考核，促进自觉履责，不断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推动形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要抓实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努力打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济宁市委书记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济宁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胜良等分别参加活动。

(鲁法宣)

本报讯 4月23日，省法院召开正处级领导干部任前集体谈话会，对轮岗交流和新任职正处级领导干部开展集体谈话。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院长傅国庆参加会议。

霍敏在集体谈话时要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人民法院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更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要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学用结合，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到推动工作的思路和良策。要加强政治历练，坚持对标对表，强化斗争精神，增强政治敏锐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对党绝对忠诚，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扛牢政治责任，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霍敏强调，要踔厉奋发强担当，奋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的岗位意味着新的责任，要找准自身定位，承担起带领干警积极开展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当好部门的“领头羊”和“主心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配合，认真谋划开展好各项工作。要抓好主业，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持续巩固深化“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活动成果，进一步转变司法作风。要努力创先争优，以开展

“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抓手，着力打造司法品牌，扎实做好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帮扶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要从严从实抓管理，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认真对照审判管理现代化的要求，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好阅卷制、“一岗双责”、“两张清单”、“三个规定”等制度机制，注重团结协作，狠抓工作落实，积极创造一流工作业绩，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会上，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进军宣读了有关干部任免文件，部分轮岗交流、新任职的正处级领导干部代表作了表态发言。

省法院轮岗交流、新任职的正处级领导干部，驻院纪检监察组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本版编辑 王天宇

为深入推进青少年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4月23日，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邀请30余名中学生走进知识产权法庭，“沉浸式”体验庭审现场，“零距离”感受知识产权保护。图为法院干警向学生讲解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刘帆 解芳蕾 摄影报道



日照法院——

三项举措助推“两张清单”工作落细落实

自全面推行“两张清单”制度以来，日照法院以队伍管理精细化为抓手，依托“两张清单”，构建起月调度、季述职、年考核的闭环管理责任链条，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管理规范化水平，全市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步。

深化干警认识 确保“两张清单”走深走实

加强组织领导。把“两张清单”制定运行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形成“党组抓总、条线分工、协同并进”的三级运行体系。党组每季度研究“两张清单”运行落实情况，分管院领导负责分管领域的“两张清单”运行管理工作，政治部负责日常协调汇总工作，及时对“两张清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确保“两张清单”组织有力，推进有序、取得实效。

强化督导调度。依托覆盖全市两级法院审执业务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把逐月发布的全市法院结案率目标与“两张清单”结合起来，实行月通报制度，及时监控和调度结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两张清单”发挥正面激励作用。同时把“两张清单”制定运行

工作纳入基层法院司法巡查重点内容，确保“两张清单”制定运行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推动清单可视化。日照中院结合“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把“两张清单”纳入党建活动阵地建设内容，对“两张清单”进行公示。东港法院实行“挂图作战”，制作“部门职责清单”一览表，将电脑屏幕设为个人岗位职责一览表，在桌面放置岗位职责清单，营造依托清单开展工作的浓厚氛围，提高干警做好“两张清单”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细化管理措施 实现“两张清单”动态调整

实现动态调整。探索实施“两张清单”实时动态调整机制，明确“人走”“岗变”必须在一周期内完成“两张清单”更新工作，确保人在岗在职责就在。逐步实行“两张清单”年度调整机制，根据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中院年度重点工作和大范围人员变动调整等变化情况，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开展“两张清单”更新工作。

拓宽人员范围。坚持人岗责相匹配原则，日照法院结合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在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管理监督的通知》要求，将聘用制人员岗位职责纳入“两张清单”填写人员范围，在全市法院开展“聘用干警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工作。目前，全市法院所有聘用制干警均已制定个人岗位职责清单，实现人员全覆盖。

实行季度述职。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日照法院结合全市法院重点任务分工与审判执行质效任务目标，建立“个人述职、部门总结、领导点评”的“两张清单”季度述职制度，每季度以部门为单位开展“两张清单”履职尽责述职报告，让知责明责、履责尽责成为每名干警的自觉行动。目前已完成中院机关一季度述职，从部门述职报告来看，“两张清单”运行成效良好。

强化结果运用 推动“两张清单”责任落实

融入绩效考核。把“两张清单”作为全

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抓手，完善考核机制，制定《日照中院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将“两张清单”融入部门和个人绩效指标考核，把部门和个人考核相衔接，明确部门正副职一定比例的业绩分值为部门得分，实现责任落实的可量化评价，推动责任落实从“要我做”变成“我要做”的习惯和自觉。

融入平时考核。依托“两张清单”，让“个人工作自评+部门领导季度点评+纪委督察部门备案+考核结果公示反馈”平时考核评价体系形成相互印证、互为补充的完整闭环，改变“一锤定音”现象，实现平时考核由“片面了解”向“立体画像”转变。

融入日常管理。强化“两张清单”结果运用，建立干警个人档案，将清单填报和履责情况作为加强法院队伍管理监督的重要举措。把部门和干警“两张清单”履责成效纳入知事知人体系，成为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轮岗交流、评选树优、绩效奖罚、教育培训的重要参考依据，有效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

(中日宣)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据通报，全省法院深化审判机制创新，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强济南、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整体效能。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建议诉源治理作用。2023年全省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70份，牢牢“如我在诉”意识，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组建全省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有效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强化内外协同协作，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打通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完善多元纠纷机制建设，开展诉前化解纠纷工作，推动知识产权纠纷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下转二版)

贾立平：风一样的女法官

巧解家长里短

守护『最美夕阳』

近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田村人民法庭的法官孙喜娥成功调解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她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和耐心说理，巧妙化解了家庭矛盾，促使原告与三位继子女就赡养问题达成和解。这一举措充分展现了司法的公平正义，为“银发”群体能够安享幸福晚年提供了司法保障。

原告在20世纪70年代与三位被告的父亲结婚，婚后两人共同育有三名亲生子女，并抚养了被告三位兄妹。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由于家庭条件有限且孩子众多，原告对三名继子女的看护难免有所疏忽，导致他们在成长过程中经历了不少艰辛。因此，三名继子女对原告产生了较深的积怨。2008年，三位被告的父亲去世，此后原告与三位被告便断了联系，父亲留下的三间瓦房、一台大型农用机械以及10余亩承包地的流转收益均由原告继承。

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法律明确规定义不容辞的义务。然而，家事纠纷往往涉及许多复杂的家庭琐事，难以简单地判断是非对错。在具体案件中，确定赡养方式和赡养数额更是一个需要细致考虑的问题，没有固定的解决方案。因此，如何制定出一个既确保老年人得到妥善赡养，又体现司法公平正义的赡养方案，考验着法官的司法智慧。

在庭审过程中，孙喜娥认真聆听原告和三位继子女的陈述，并通知了两位熟悉当事人家庭情况的证人出庭作证。通过庭审调查，法官对这起家庭纠纷的基本情况、原告和三位被告的生活状况及心理状态等都有了全面而深入的了解。为了能让这起家庭纠纷得到彻底解决，法官在调解过程中还融入了三位被告主张的遗产继承问题。在调解现场，为了防止双方矛盾激化，法官采取了“背对背”的沟通方式，其间，不间断地往返于审判庭内外，分别与原告和被告进行沟通，从法律、道理和情感等多个角度进行了耐心劝导，力求找到一个能让各方都接受的调解方案。

最终，孙喜娥综合考虑了原告对三位继子女的抚养情况，为他们量身定制了一个调解方案。该方案不仅考虑了原告的正常生活开支，还预先规划了原告未来可能发生的住院费用。同时，三位被告也自愿承诺放弃对原告及其生父全部遗产的继承权。

“最美不过夕阳红。”这起案件中的原告和三位被告都已步入老年。调解方案达成后，当事人及其亲属纷纷与法官握手表示感谢。威海高区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诉”的意识，用温情的司法守护这份“最美夕阳”。王冰

免类似的麻烦，这不就是我们常说的‘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吗？”

冬风渐起

13年坚守如一日，心怀感恩再出发

从2011年的新人入职，到2024年晋升为一级法官、沂城法庭副庭长，贾立平历经3700多起案子，度过了4000多个日夜。随着一年又一年的春夏变换、四季更迭，她用执着与坚守为自己的审判生涯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如今，贾立平被调任至道交保险法庭，专职审理道交保险类速裁案件。这类案件是基层法院最常见的侵权案件，也是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之一。此类案件的当事人通常承受着人身财产和精神上的多重打击，迫切需要得到公正的裁决。

为了高效解决纠纷，迅速将公平与正义传递到当事人身边，贾立平在道交保险法庭再次展现了她高效的工作风格。她秉持“多方联动、多元解纷、调判结合、一站解决”的审判理念，以“方便群众、高效便捷”为出发点，根据道交保险案件的特点，总结出“三快三全三省”工作法。即案件分配到速裁团队后，要做到“快联系、快处理、快兑现”，同时提供“全方位服务、全流程简化、全过程调解”，以让当事人“省时、省心、省力”。她带领团队成员努力压缩案件处理的各个环节时间，最大限度缩短当事人的获赔周期，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实现了道交速裁案件平均处理时间不到5天的“加速度”。

回望过去的道路，她整理行装再出发。这位如风一般的女法官，在司法为民的大道上，不仅展现了司法的速度，更彰显了司法的力度与温度。心怀梦想，她步履不停，借助“沂路平安”道交保险品牌创建的契机，贾立平法官将带领道交保险速裁团队，共同构筑起保护人民群众道路安全的“立交桥”——“平安线”。

高佳敏 牛力

天平星光



青岛法院：“数助+”赋能智慧法院建设

近年来，青岛法院高度重视立案环节的智慧建设，以此为支点为老百姓提供了“全景式”的在线诉讼服务。健全涵盖29个事项的“一网通办”诉讼服务体系，2023年共网上开庭6.8万件，在线调解16.7万件、电子送达412.8万件次，99.5%的案件线上委托鉴定，平均用时由42.5天缩短到18.2天。承担二审线上立案改革试点后，青岛中院二审案件平均立案周期较试点前缩短49.2天。

审判执行各个节点的智慧建设也全面开花：研发金融类案智审、智慧破产“一件事”等平台，围绕特定类型案件需求，拓展批量审理、错时质证等应用场景；纵向上研发覆盖全市法院的“事务集约”“履约能力分析”等系统，建设应急指挥平台，让“一网调度执行工作”和“一屏指挥执行现场”成为新常态。

让当事人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实现“指尖上”的诉讼。随着这些一一实现，法院办案的“急难愁盼”问题也迎刃而解。

“大管理观”落地生根

“以前，我这桌上摆满了案卷，从外面看根本看不到人。”“原来我就推着小推车、拉着行李箱去搬案卷，现在想想也是法院独特的

风景线。”

现如今，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再也没有堆叠如山的卷宗，没有来回传递的流程。智慧法院建设，不仅要服务好人民群众，也要服务好法官，通过智能化建立科学规范的审判管理，提质量、提效率。基于这一点，青岛法院来了个“内部大改造”。

建成智慧审委会会议室，“无纸化”成为金字招牌：这间会议室配置有审委会会议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语音识别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能够实现审委会会议申报、议题审批、会议管理、审阅汇报材料、观点表决、笔录会签等审委会工作的全流程无纸化管理，还用于会议、会见、座谈、调研等场景，具有会议议程管理、电子资料查看、投票表决等功能。

探索建设数据中台，让数据不再是“孤岛”：对全量裁判文书数据智能化、要素化解析，并与案件数据、组织架构数据等深度关联融合，通过中台化架构以数据资源目录形式开放，充分满足审判数据管理、对接和共享要求。可解析维度844类、要素数7674种，关联案件数量约145.7万多件，完成38类应用专题分析。

陆陆续续的改造纷至沓来。在法庭和会议

室建设云桌面系统，为法官庭审和合议提供便捷、安全的云上虚拟桌面服务；建成支持全市两级法院的智能语音平台，加强人工智能和语音识别技术在庭审、会议和办公中的应用；实现“指尖上”的办理，用印申请、运维申报、车辆管理、考勤管理、设备出入管理等实现网上登记、网上审批；建设司法政务云盘，工作文档实时备份到云盘，多人在线协同编辑。

一个个平台、一个个系统，青岛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焕发新面貌，审判执行指标不断向好。

释放社会治理“大效能”

张某是一名海员，每次出海少说几个月，春节期间出海，无法与家人团圆本来就令人郁闷，但令他更为郁闷的是，自己此前一趟航行的工资至今未能拿到。本以为年前拿到工作无望，没想到执行法官给自己打了电话。

原来，为了让海员们过个安心年，青岛法院加大这批案件的执行力度，赶在年前将钱执行到位。

对这些还在海上漂泊的海员，法官通过网络庭审平台进行了案款的集中发放，海员们利用手机APP登录，在完成实名认证后，短短几

分钟就领到了案款。

执行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近年来，青岛法院加大执行信息化建设力度，依托“智慧执行”将这项工作更好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去年，青岛法院联合税务部门在全国率先搭建“定向询价+线上协税”平台，形成“拍前询价估税+拍后核税缴税”的双向协作机制，助推税收征管治理。平台启用以来，共询价房产1091套，节省评估佣金1137万元，协税36.2亿元。

2023年10月，青岛法院还与青岛市委政法委联合搭建“网格+执行”联动协作平台，通过发挥全市1.5万个网格和2万名专职网格员强大的人缘、地缘、情缘优势，快速对被执行人的行踪、经常居住地、财产、婚姻家庭、人际关系等开展精准调查，执行查人、找物效率大幅提升。

依托青岛市政府数据共享平台，青岛法院将执行之外的工作也与数字政务轨道全面对接。与公安、人社、民政等20余家单位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法官办案可查询的当事人信息扩展到25个种类，向协作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10万余次，为堵塞行政管理漏洞、防范监管风险做出积极贡献，社会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近年来，青岛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开展得有声有色，公平正义更加“触手可及”，先后被评为全省法院“有爱无碍”诉讼服务示范文明岗法院、2023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获得山东省数字法治建设优秀成果奖。

这些荣誉不仅是对青岛法院过去工作的肯定，更是对未来工作的鼓励和期许。青岛法院将继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

“四项创建”看法院

指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人 应遵循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

【裁判要旨】

指定监护作为监护争议发生时的解决方式,通过明确监护人,能够及时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因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之监护人的确定发生争议而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时,因被监护人往往存在生理机能退化、身份关系复杂、财产状况交叉等多重特点,人民法院在处理该指定监护人争议时应更为审慎。如多个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均要求担任监护人,法院应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进行指定。为防止监护人推诿,及时保障被监护人权益,一般指定一名监护人,如数人共同监护更有利于保障被监护人权益,法院也可指定数人共同监护。

【案情】

申请人王某甲称:其系陈某之女。2022年3月11日,陈某因脑梗住院治疗,现在在某养老服务居住中心居住。陈某依靠鼻饲维持,叫她没有反应,大小便不能自理,不能自己翻身,吃饭、穿衣、大小便都需要别人照顾。现申请宣告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王某甲为陈某的监护人。

陈某的代理人赵某称:其与陈某均系二婚,结婚时双方子女均已成年。陈某有高血压史,2022年3月11日陈某生病住院。2022年4月9日,其去看望陈某时,陈某无意识,叫其完全没有反应,正常需要打流食。如果陈某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愿意作陈某的监护人。

法院审理查明:陈某系王某甲和王某乙之母。陈某与赵某均系再婚,二人结婚时双方子女均已成年。现陈某与赵某已共同生活十余年。陈某因病住院,出院后生活不能自理。经法院委托进行司法鉴定,陈某被鉴定为器质性精神障碍(痴呆),无民事行为能力;陈某所在村委会和王某乙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均证明陈某意识不清,长期卧床,不能自理。关于陈某

监护人的指定,其配偶赵某、女儿王某甲和王某乙均要求作陈某监护人。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陈某因器质性精神障碍,其思维表达能力和认知能力均受到严重影响。根据司法鉴定结论,陈某无民事行为能力。故王某甲申请宣告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予以支持。

关于陈某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之后的监护人问题。王某甲一并向法院提出指定监护人申请,为避免当事人诉累,本案一并作出处理。《民法典》第31条第二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进行指定。为防止监护人推诿,及时保障被监护人权益,一般指定一名监护人,如数人共同监护更有利于保障被监护人权益,法院也可指定数人共同监护。”

本案中,陈某配偶赵某与陈某系二婚,相濡以沫共同生活多年,赵某现年事已高,经常生病住院,生活亦需他人照顾,但在法院多次调查中,均表明愿意作陈某的监护人。王某甲作为陈某的女儿,在陈某住院及住养老院期间,经常探望并悉心照料,亦愿意作陈某的监护人。考虑监护本质是一种职责,多人担当起监护人的职责会对陈某的权益保护更加有利。现未有证据证明赵某、王某甲存在明显不符合担任监护人的情形,且赵某、王某甲均愿意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权益,法院认为由赵某、王某甲作为陈某的共同监护人较为适宜,也更有利于保护陈某的合法权益。王某乙在本案审理中,亦表示愿意作陈某的监护人,经审查,王某甲在陈某生病后照料相对更多,对陈某的情况更为清楚,故由王某甲和王某乙作为陈某的共同监护人更为适宜。赵某、王某甲同时作为陈某的监护人,应当互谅互让,积极协商,共同维护好陈某的合法权益。

依据《民法典》第24条第一款、第28条、第31条、第34条、第35条、第3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作出判决:

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赵某、王某甲为陈某的共同监护人。

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作出判决: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赵某、王某甲为陈某的共同监护人。

【评析】

本案主要涉及成年人监护争议中多个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均要求担任监护人时的共同监护指定问题,主要可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正确把握:

一、担任监护人应具有监护资格

《民法典》第2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本案中赵某系陈某配偶,王某甲、王某乙均为陈某之女,三人均具有监护资格。

二、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

本案中法院即是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最终指定赵某、王某甲为陈某的共同监护人。对此司法实践中应具体参考以下因素:

1.与被监护人生活、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监护作为一种职责,需要监护人照顾被监护人生活、保障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维护被监护人财产权益不受侵害等,与被监护人生活密切、感情深厚的个人或组织更为了解被监护人生活需求、财产情况等,指定其作为监护人能为更好履行监护职责奠定良好基础。本案中,赵某与陈某虽系再婚,但相互扶持共同生活多年,建立了较深的感情;王某甲作为女儿,在陈某生病后,悉心照顾,对陈某生活需求较为熟悉;王某乙与王某甲相比,探望陈某较少,故法院认定赵某、王某甲与陈某生活、情感联系上较王某乙更为密切,这是指定赵某、王某甲为陈某共同监护人的重要依据之一。

2.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顺序。《民法典》第28条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法定监护顺序,该顺序主要根据法定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亲疏关系、履行监护职责的便利程度以及我国的社会生活习惯来确定,是法定监护人时的考量因素之一。本案中,赵某为陈某配偶,位于法定监护第一顺序;王某甲、王某乙均为陈某之女,位于法定监护第二顺序,法院在指定监护人时,应优先考虑赵某是否能被指定为陈某监护人。

3.是否有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违法犯罪等情形。通过为行为能力欠缺者设定监护人,一方面对被监护人进行照管,保护其人身财产等权益;另一方面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从而避免被监护人因行为能力上的瑕疵而被阻挡在法律交往的大门外,使被监护人能够为自身利益和发展进行更为充分的社会交往和活动。如将有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违法犯罪等情形的个人或组织指定为监护人,既有违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更无法实现设立监护制度的初衷,因此,在指定监护人时亦应将此作为考量因素。而本案中赵某、王某甲、王某乙均不存在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违法犯罪等情形。

4.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能力、意愿、品行等。首先,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具备监护能力是基础条件。判断是否具备监护能力,如监护人为个人,则应从监护人的行为能力、年龄、身心健康状况、经济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如监护人为组织,则应从资质、信誉和经济等因素综合考量。其次,监护人愿意履行监护职责,关系着监护人能否主动去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实现监护目的的重要保障。最后,监护人品行端正,更符合大众认知,亦有利于被监护人的权益保护。

本案中,赵某位于法定监护第一顺序,但年事已高,经常生病住院,生活还需他人照

顾,监护能力有所降低,在法院多次调查中,赵某均坚持作陈某的监护人,且表示其有经济能力照顾陈某;王某甲位于法定监护第二顺序,在陈某住院及住养老院期间悉心照顾,具备一定的监护能力,亦愿意作陈某的监护人;王某乙愿意作陈某的监护人,但王某甲在陈某生病后照料相对更多,对陈某的情况更为清楚,综合考量三人与陈某生活、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监护顺序、监护能力等因素,法院认定由赵某、王某甲作为陈某的共同监护人更为适宜。

三、数人共同监护亦符合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人数一般为一人,由数人共同担任监护人更有利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也可以是数人。在监护人人数的确定上,一般应以一人为宜,从而避免因监护人人数过多导致相互推诿,如果数人共同监护能更好保护被监护人权益,则可指定数人共同监护。本案之所以指定赵某和王某甲两人作为陈某的共同监护人,亦主要基于以下因素:一是考虑到赵某监护能力有所降低,如由赵某一人监护,陈某权益可能不能得到及时有效保护;二是王某甲具备一定的监护能力,且对陈某生病后及住养老院的情况更为了解,如赵某与王某甲共同监护,可更好保护陈某权益;三是王某乙具有监护资格和一定的监护能力,但监护人的人数不宜过多,防止出现因监护意见冲突而不利于陈某权益保护的情形。故经综合考量,本案指定赵某、王某甲为陈某的共同监护人,从而更有利保护陈某权益。

荣明潇 朱冰冰

案例评析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金能否抵扣单位应支付的工伤保险金

【案情】

2019年10月郭某到甲公司工作,甲公司为郭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并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2020年6月郭某在工作期间受伤,并被认定为工伤。2021年11月,保险公司向郭某支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金20万元。2022年8月19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郭某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七级,无生活自理障碍。郭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甲公司支付各项工伤待遇615719.79元。仲裁机构裁决甲公司支付郭某395382.4元,后双方均不服裁决,诉至法院。

【裁判】

本案争议焦点是:保险公司向郭某支付的

意外伤害金是否应在甲公司应向郭某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中予以扣除?

法院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本案中郭某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甲公司未给郭某办理工伤保险,郭某之损伤已被认定为工伤,故应由甲公司向郭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从《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来看,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强制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必

须为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不因此免除其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职工获得用人单位为其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后,仍然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故本案中保险公司向郭某支付的意外伤害金20万元,不应在甲公司向郭某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中予以扣减。一审判决后甲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劳动争议案件中,企业购买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不能抵扣企业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理由如下:

《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由此可见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是其法定的强制性义务,如企业可以通过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获赔的保险理赔款抵扣其对职工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赔偿,则相当于企业可以通过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而代替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这显然与《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相悖。

《保险法》第39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

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该条明确规定企业为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时,受益人只能是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如企业为职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后可以直接在工伤保险赔偿责任中扣减该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款,则企业成为实质意义上的受益人,有悖于《保险法》的立法目的。

《保险法》第46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责任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根据该条规定,如果被保险人的生命、健康遭到损害,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获得双重赔偿,此时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及被保险人和第三者之间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此时不适用财产保险中的损失填补原则,劳动争议案件不同于侵权纠纷案件,亦不应适用损失填补原则,所以劳动者可以获得双重赔偿。

陈维庆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金能否抵扣单位应支付的工伤保险金

意外伤害金是否应在甲公司应向郭某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中予以扣减?

法院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本案中郭某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甲公司未给郭某办理工伤保险,郭某之损伤已被认定为工伤,故应由甲公司向郭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从《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来看,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强制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必

须为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不因此免除其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职工获得用人单位为其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后,仍然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故本案中保险公司向郭某支付的意外伤害金20万元,不应在甲公司向郭某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中予以扣减。一审判决后甲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劳动争议案件中,企业购买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不能抵扣企业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理由如下:

《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由此可见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是其法定的强制性义务,如企业可以通过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获赔的保险理赔款抵扣其对职工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赔偿,则相当于企业可以通过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而代替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这显然与《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相悖。

《保险法》第39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

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该条明确规定企业为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时,受益人只能是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如企业为职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后可以直接在工伤保险赔偿责任中扣减该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款,则企业成为实质意义上的受益人,有悖于《保险法》的立法目的。

《保险法》第46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责任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根据该条规定,如果被保险人的生命、健康遭到损害,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获得双重赔偿,此时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及被保险人和第三者之间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此时不适用财产保险中的损失填补原则,劳动争议案件不同于侵权纠纷案件,亦不应适用损失填补原则,所以劳动者可以获得双重赔偿。

陈维庆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金能否抵扣单位应支付的工伤保险金

意外伤害金是否应在甲公司应向郭某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中予以扣减?

法院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本案中郭某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甲公司未给郭某办理工伤保险,郭某之损伤已被认定为工伤,故应由甲公司向郭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从《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来看,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强制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必

须为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不因此免除其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职工获得用人单位为其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后,仍然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故本案中保险公司向郭某支付的意外伤害金20万元,不应在甲公司向郭某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中予以扣减。一审判决后甲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劳动争议案件中,企业购买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不能抵扣企业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理由如下:

《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由此可见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是其法定的强制性义务,如企业可以通过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获赔的保险理赔款抵扣其对职工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赔偿,则相当于企业可以通过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而代替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这显然与《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相悖。

《保险法》第39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

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该条明确规定企业为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时,受益人只能是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如企业为职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后可以直接在工伤保险赔偿责任中扣减该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款,则企业成为实质意义上的受益人,有悖于《保险法》的立法目的。

《保险法》第46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责任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根据该条规定,如果被保险人的生命、健康遭到损害,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获得双重赔偿,此时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及被保险人和第三者之间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此时不适用财产保险中的损失填补原则,劳动争议案件不同于侵权纠纷案件,亦不应适用损失填补原则,所以劳动者可以获得双重赔偿。

陈维庆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金能否抵扣单位应支付的工伤保险金

意外伤害金是否应在甲公司应向郭某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中予以扣减?

法院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本案中郭某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甲公司未给郭某办理工伤保险,郭某之损伤已被认定为工伤,故应由甲公司向郭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从《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来看,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强制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用人单位必

须为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不因此免除其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职工获得用人单位为其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后,仍然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故本案中保险公司向郭某支付的意外伤害金20万元,不应在甲公司向郭某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中予以扣减。一审判决后甲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劳动争议案件中,企业购买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不能抵扣企业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理由如下:

《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由此可见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是其法定的强制

望历史尘「埃」

在埃及的盛与衰中感悟中华文化自信

□

赵世德

叹文明莫「及」

中，埃及人民依然保持着乐观和坚韧的精神。他们用自己的方式传承着古老的文化和传统，努力在这片土地上生活下去。

埃及此行，我不仅领略了千年古迹的风采，更深刻地体会到了文明传承的艰辛与不易。作为一个中国人，我深感中华文明的绵延不绝是人类文明的奇迹。与其他三大文明古国相比，只有中华文明得以完整传承，这是我们的骄傲和自信的源泉。从小读书就知道的四大文明古国，如今只有中华文明依然繁荣昌盛，这种源远流长的历史和文化，是我们中华民族的瑰宝。我们的文明史有源有流、有根有脉，即使在近代历经磨难，也依然坚不可摧，这是我们自信的底气。

看到现在的埃及，我也对“发展才是硬道理”有了更深刻的体会。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对比，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只有国家富强、经济发展，才能让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在埃及，我曾亲眼看到许多人生活艰辛，而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家经济发展滞后所导致的。这让我更加珍惜我们国家的发展成果，并深感只有不断推动经济发展，才能让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新中国建立后，我们国家取得了一系列辉煌的成就，这些成就不仅让我们在国际上崭露头角，更让我们的人民过上了更加富足的生活。从抗美援朝的胜利到各种科技成就的取得，再到体育领域的辉煌，每一个成就都是我们自信的来源。这些胜利不仅给了我们信心和底气，更让我们看到了传统文化与现代发展的完美结合。如今，年轻人追捧“国潮”，传统文化不断复兴，这些文化现象的火爆出圈，正是我们文化自信和文明更新的具体体现。

黄河落天走东海，万里写入胸怀间。希望大家都能够多出去走一看，让诗与远方成为我们丰富自己的难忘经历，更期待我们灿烂优秀的文化能够更好地走出国门，被世界更多地接受。



公 告

邹平致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你单位与贾勇在2012年1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贾勇与你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为其补缴的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具体金额告知你单位。

因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到下列服务窗口领取《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债务人名单附后，该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有效）。逾期未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债务人名单附后，该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有效）的，由区社保局依法向你单位追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加收滞纳金。

联系地址：21899877领取《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邹平市税务局黄山分局

2024年2月24日

澄 清 声 明

航天科工(北京)空间信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华威高科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济宁市兖州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济宁市兖州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市兖州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债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牟女士 15653771031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6 区 3 号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刘经理 18753106605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6 区 3 号楼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

航天科工(北京)空间信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公 告

根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淄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康荣田已委托淄博监狱于2024年3月21日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金提存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公证处，请受领人胡向军、胡向泉、胡金枝自公告之日起五年内到公证处领取。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公证处

2024年4月26日

公 告

根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7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鲁刑一复字第18号刑事裁定书，李俊已委托淄博监狱于2024年3月21日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金提存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公证处，请受领人江兆光、冷照坤自公告之日起五年内到公证处领取。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公证处

2024年4月26日

公 告

根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淄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刑一复字第23号刑事裁定书，王霄峰已委托淄博监狱于2024年3月22日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金提存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公证处，请受领人刘春晓、刘鑫钰、郭玉荣自公告之日起五年内到公证处领取。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公证处

2024年4月26日

公 告

根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淄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刑一终字第1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王霄峰已委托淄博监狱于2024年3月21日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金提存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公证处，请受领人高瑞英、张美春、惠中海、惠荣海自公告之日起五年内到公证处领取。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公证处

2024年4月26日

公 告

根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淄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鲁刑三终字第64号刑事裁定书，刘惠已委托淄博监狱于2024年3月21日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金提存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公证处，请受领人高瑞英、张美春、惠中海、惠荣海自公告之日起五年内到公证处领取。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公证处

2024年4月2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济宁市兖州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济宁市兖州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HJ20240425(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宁市兖州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济宁市兖州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济宁市兖州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市兖州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债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牟女士 15653771031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6 区 3 号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刘经理 18753106605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6 区 3 号楼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

容城县字第329667号，容城字第329668号，一审案号：(2008)济民四初字第第486号，二审案号：(2008)鲁商终字第402号

容城县字第329667号，容城字第329